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0.1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11 日